

法治头条·法治护航网络文明建设①

筑牢法治防线 清朗网络空间

本报记者 张天培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网络伦理、网络文明建设,发挥道德教化引导作用,用人类文明优秀成果滋养网络空间、修复网络生态。

网络中的行为,需要法治来规范;网络中的违法犯罪,需要法治手段来治理。因此,网络文明建设,离不开法治手段的保障;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离不开执法、司法等方面精准有效的治理举措。

从重拳打击网络侵权犯罪,到大力治理网络谣言、网络暴力;从科学构建未成年人健康用网环境,到集中整治算法乱象……近年来,网络空间法治化不断推进,为建设网络文明、构建更清朗的网络生态做出了积极贡献。

从本期开始,我们推出系列报道,展现各地各部门以法治护航网络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

——编者

个人信息被买卖、电信网络诈骗猖獗,网络暴力时有发生……近年来,网络犯罪呈现出新形式、新特点,特别是有关个人信息泄露、网络黑灰产等违法犯罪问题,严重影响网络清朗环境和社会健康发展。

网络中哪些行为已经涉嫌犯罪?遭遇了网络犯罪行为应当怎样应对?如何调动各方力量,共同铲除网络犯罪的土壤?

保护好个人信息关系到每个人的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安全

最近,西北某大学大四学生张静(化名)在填报硕士研究生考试调剂志愿时,发现自己的学信网账号被人改了密码,考研调剂志愿被莫名乱填一气,错过了最佳调剂机会。

“类似的情况,我去年就曾经经历过,当时报名被人无故取消,差点无法参加考试。”张静怀疑自己的个人信息遭到泄露,马上选择了报警。当前,公安机关正全力侦办此案。

“篡改他人高考、考研志愿,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造成社会危害,无疑应受刑法处罚。目前此类案件主要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介绍。

据了解,福建漳州警方2019年就曾破获一起篡改多人填报志愿案件。2021年6月,当地法院认定犯罪嫌疑人欧某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决欧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2021年11月1日,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严密的制度、严格的标准、严厉的责任,构建了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个人信处理和保护制度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介绍。

该法施行以来,四川、江苏、上海等地公安机关已破获多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案件。

现在,为了保障业主进出小区的安全,很多地方都以“刷脸”代替刷卡。然而,在“刷脸”过程中,居民的个人信却在被泄露的风险,危及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不久前,在一次人脸识别技术安全整改行动中,四川攀枝花网安部门发现,当地某小区安保公司采集小区人脸图片,收集小区业主个人信息3000多条,但没有专门的管理员对后台服务器进行管理维护,后台账号口令为弱密码,存在较大的信息泄露风险和安全隐患。警方认为该公司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责令其限时整改,并给予行政处罚。

大数据时代,谁都不希望自己的信息处于“裸奔”状态。“必须进一步规范人脸识别系统的使用和运营,通过建立相关制度、保护措施,将技术手段规范在安全范围之内。”四川省公安厅网安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守住法律底线,让数字技术在严格、完善的治理下健康发展,才能给人们营

造一个安全放心的生活环境。

“要强化信息安全意识,发现个人信息泄露,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网络运营者也要依法履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切实落实网络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二级巡视员孔长青说,全力保护好个人信息关系到每个人的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安全。

拿起法律的武器,对网络暴力说“不”

动辄对当事人进行网络攻击、谩骂、污辱、诬陷,甚至动用网络水军狂轰滥炸,造成当事人心力交瘁、精神崩溃……近年来,网络暴力现象屡发。网暴施暴成本低,对受害者伤害大,如果不及处置,将给当事人和社会带来严重危害。

网络暴力都有可能涉嫌违反哪些法律?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鞠嘉介绍,根据网络暴力行为的严重程度,施暴人可能因侵犯他人民事权益而承担相应侵权责任,被予以治安管理处罚,而情节严重的,将会涉及寻衅滋事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侮辱罪和非诽谤罪等4种刑事犯罪。

何为情节严重?以诽谤罪为例,根据最高法和最高检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或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均为情节严重。

2021年4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的一份判决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被告人郎某某、何某某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该信息被大量阅读、转发,严重侵害了被害人谷某某的人格权,影响其正常工作生活,使其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社会评价也受到一定贬损,属于捏造事实通过信息网络诽谤他人且情节严重,两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诽谤罪,被告人郎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被告人何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原来,2020年7月,杭州市的谷女士到小区快递点取快递时,被附近便利店店主郎某某偷拍。出于寻求刺激、博取关注等目的,郎某某与何某某编造“富婆出轨快递员”的对话内容发至微信群。此事在网络中不断发酵,谷女士因此被网民辱骂,遭公司劝退,甚至被医院诊断为抑郁状态。谷女士选择了报警。事后,她直言经历了“社会性死亡”。

“网络暴力行为不仅损害个人的名誉权、隐私权、人格尊严权,还可能使被网暴的当事人遭受心理创伤,甚至威胁人们生命安全。”湖南工商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刘期湘表示。

那么,如何才能让此类事件不再发生?鞠嘉说,当前,针对网络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我国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法律治理体系,对网络暴力必须齐抓共管的社会共识也已经形成。接下来,应进一步在规范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管职责上下功夫,督促其不断完善平台处理机制,细化网络用户的行为准则和法律责任。与此同时,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预防网络暴力行为的发生,让网络暴力无所遁形,让遭遇网络暴力的受害者可以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全链条打击治理网络黑灰产

充值298元起即可入会,入会了能干什么?在一个名为“1008社群”的黑灰产网站上,成为会员后便可获得网络黑灰产“宝盒”使用权限和“黑客交流群”进群资格,享受所谓的“超值服务”。

群内各种暗语、黑话此起彼伏,有人转卖公民身份信息“四件套”,有人兜售未实名认证的手机黑卡,还有人喊话“各类平台僵尸号大甩卖”,全部都是违法违规的网络黑灰产。

“近年来,贩卖‘两卡’(银行卡、手机卡)、运营跑分平台,以及为犯罪团伙提供技术支持等黑灰产业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线上传销等网络违法犯罪滋生的土壤。”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民警李建均介绍,警方不断加



大打击力度,对类似“1008社群”的黑灰产业进行全链条打击治理,坚决遏制、防范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那么,出售自己名下的“两卡”,是否也涉嫌犯罪呢?不久前,广西一男子为了赚些快钱,将自己办理的3张银行卡和1张电话卡卖给网络黑灰产中间商,一共获利900元。最后,该男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电话卡、银行卡已经成为信息网络时代重要的潜在犯罪工具。”鞠嘉说,若知晓购买人买卡是为实施犯罪,仍然向其出售“两卡”,则有可能构成共同犯罪。

据介绍,2021年,公安部会同工信部、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持续推进“断卡”行动,共打掉“两卡”违法犯罪团伙4.2万个,查处犯罪嫌疑人44万名。

“网络黑灰产背后隐藏着巨大‘陷阱’,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却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或帮助的行为已经触犯法律,必将受到法律制裁。”孔长青表示。

当前,网络黑灰产涉及物料供应、技术支持、

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多个方面,在众多网络犯罪活动中扮演着“推波助澜”和“帮凶”的角色。

“黑灰产业成本低、利润高,危害性很大,其中一些行为是在打规则的‘擦边球’。”鞠嘉认为,电信网络诈骗等一些网络犯罪行为之所以屡禁不止,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其背后有一个庞大的黑灰产业链,包括直接触犯法律的网络犯罪黑产和游走法律边缘的灰产,各个环节勾结,上下游联手,成为网络违法犯罪的温床。

“打击网络违法犯罪,必须将网络犯罪背后的黑灰产业链根拔起,切断网络犯罪的‘原料’供给,从源头遏制犯罪的发生。”刘期湘说。

(田宇参与采写)

图①:海南海口民警和志愿者向市民推广反诈APP,宣传安全用网知识。苏弼坤摄

图②:四川泸州民警清点查获的网络犯罪工具“猫池”(虚拟拨号设备)。胡殊豪摄

图③: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河畔,工作人员在向来往群众宣传个人信息保护法。李肃人摄(资料图片)

版式设计:张丹峰

金台锐评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进社区,帮助辖区群众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发出家庭教育令,督促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今年5月9日至15日,是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首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各地以“送法进万家 家教伴成长”为主题组织活动,广泛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作为我国首部家庭教育领域专门法律,家庭教育促进法厘清法律界限、明确责任边界,将“家事”上升为“国事”,把家庭教育纳入法治化轨道。除了为案件审理提供法律依据,这部法律还对“教什么”“怎么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提供了方法指南,有利于引导家长养成正确的教育理念和方式,提升家庭教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为人父母也是一门“必修课”,家庭教育要引导孩子向上向善。最高法、最高检今年的工作报告都强调要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和督促“甩手家长”履行监护人责任。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近5个月来,各地司法机关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好机制、好做法。比如北京互联网法院建立起全国法院首个家庭教育指导线上平台,山东省法院探索“法院+社工+N”的多部门联动家庭教育指导模式,河北雄安新区检察机关联合教育部门挂牌成立多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这些探索既是对法律知识的普及,更是对法律规定的遵守、执行、适用。

在看到全社会家庭教育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强的同时,也要看到仍有家长对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法认识不到位、角色有缺位。有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有的“重智轻德、重知轻能”,一些案件还反映出部分家长对未成年子女“养而不教”等问题。按照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立法为妥善解决这些问题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而抓好落实仍需各方协同发力。司法机关应发挥职能作用,与有关部门一起,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引导家长把法律规定转化为自觉行动。各方面形成合力,共同构建“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的家庭教育服务体系,确保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落实。对于留守儿童、涉案失管未成年人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有关方面应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庭教育是人生健康成长至关重要的一课。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实施,既是规范,更是赋能。期待通过汇集家庭、政府、学校和社会多方力量,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喻户晓、落地见效,让家庭教育责任落实,让缺位的爱和监管回归,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让法治助力家庭教育责任落实

元玉昆

以案说法

吵架“气死人”可能要担责

本报记者 金 歆

【案情】一日,李某与李某在打牌过程中,发生剧烈争执,并相互推搡。经人劝解,双方停止争执并回家。李某刚踏进家门口,便晕倒在地,邻居见状立刻拨打急救电话并报警,但李某于当日抢救无效死亡。

经鉴定,李某死因为“在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及高血压性心脏病的基础上,情绪激动、剧烈运动等因素,诱发其冠心病急性发作致心力衰竭死亡”。事后,李某的妻子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李某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鉴定费。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的吵架等行为与李某的死亡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同时李某主观上存在一定过错。而李某明知自身疾病,却与李某激烈争吵、推搡,其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亦有过错,可以减轻李某的过错责任。综合考量双方争执发生的过错程度、病发的原因等因素,最终判决李某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鉴定费共计82583.4元。

【说法】法官介绍,李某应承担侵权责任,取决于其对于李某的死亡是否存在过错,以及李某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之间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法官分析,李某年事已高,并患有心脏病。李某对其病情可能并不知晓,但李某作为具备一般智识的成年人,应当能够预见争吵行为在相当程度上会增加李某情绪激动、诱发其他疾病的客观可能性,也知晓推搡行为会直接对对方身体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而事发过程中,李某未尽到一般人的审慎注意义务,对李某疾病发作死亡的结果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主观上具有过错。此外,根据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李某突发疾病死亡的诱因是“情绪激动、剧烈运动、轻微外力”,其在纠纷发生后极短时间内突发疾病死亡,可以确认李某争吵、推搡行为与李某死亡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李某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法官提示,日常生活中要与人友善,如果发生言语冲突而把人“气死”或者“气病”,法律上可能要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触犯刑法。

天津公安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基层治理聚力 平安建设发力

本报记者 武少民

“为社区老年人家里安装的爱心扶手装好了!”“爱护绿地的人越来越多了!”……

这天,在天津市南开区碧华里社区,“马燕警务室”负责人马燕正和社区志愿者们“盘点”近期社区工作。

近年来,一句“有困难,找马燕”深深印在碧华里社区居民心里。有老人搬去养老院后,一直把家里钥匙放在马燕手里;独居老人温大娘缺少被褥,马燕第一时间送来一床被褥……

作为天津市第一个以女社区民警命名的警务室,“马燕警务室”是天津公安机关持续推进

基层治理、市域社会治理的缩影。近年来,天津公安持续打造社区警务工作团队,建立“1名社区民警+2名社区工作人员+N个社区网格员”的联动协作模式,组织开展基础排查、社区驻守、区域巡防和防范宣传,持续深化“万名民警进万家活动”,4年来累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86万余起。

除了打造社区警务工作团队,近年来,天津公安还积极参与推进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治理力量整合,与综治网格逐一对应,重新划分4643个警务区、2311处警务室,与党群服务中心合署办公,2598名专职社区民警

100%在社区“两委”班子任职,实现了基层治理机制深度融合。

环境优美整洁、长廊花木掩映,老人悠闲踱步、孩子开心嬉戏……来到河东区二号桥街道陶然庭苑社区,一派和谐安定景象,人们很难将其与过去的“199户有违建房、‘瓜菜遍地长,鸡鸭满地跑’”等联系在一起。

“社区警务工作与党群服务紧密结合,才有了舒心的环境。”陶然庭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张丽说,“社区民警刚还兼任社区党委副书记、副网格长,社区警务和社区治理充分融合,更好地实现了合编、合力、合拍。”

除此之外,在天津公安机关持续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科技应用赋能也是其中的重要一环。从天津市20项“民心工程”来看,2018年至2022年,推进智慧平安社区建设是雷打不动的一个项目。

今年的目标是努力实现城镇居民小区智慧平安建设“全覆盖”。天津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已建成覆盖全市64%居民小区的智慧平安社区。据统计,去年新建成的智慧平安社区投入使用半个月,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53.72%。

面对疫情防控压力,社区是防控第一线。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助力社区摸清辖区人员情况、底数,守牢守牢社区防线,有效切断疫情扩散蔓延渠道。“抗击疫情拼的是速度,早一秒排查出风险,群众就多一分安全。智慧警务、社区警务建设等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据天津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后天津公安将持续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平安天津建设再上新台阶。